

论民族自决权的主体

郭如意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摘要】民族自决权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国际法原则宣言》曾作出相关解释。自决权主体问题是自决权理论中倍受争议的重要问题之一,民族自决权的主体也一直是理论和实务界所关注的,因为它一方面关系着本条约的适用及其所带来的人权效应,另一方面,它又与国家的主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此,本文对自决权主体问题再做进一步的探讨。

【关键词】民族自决权;主体;国际法

一、民族自决权概念的产生背景

“民族自决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据此,在外国奴役和统治下的民族和人民可以决定或经过民族独立斗争取得本地区的独立,组成新的国家,对其领土拥有主权。民族自决可以通过当地居民的公民投票来和平实现,也可以通过武装斗争,赶走外国统治者”。

1918年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了“十四点”计划,其中包括民族自决权原则,它表达了这样一种思想,即“任何民族都有权决定出由谁来代表和统治他们”。

但是,在世界近现代史上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思想更为重要。从其理论的内容和实践看,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概念既不同于法国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提出的空洞的民族自决权口号,也有别于美国总统威尔逊的最后表现为委任统治地的民族自决权原则。

1945年,由50个反法西斯国家共同制定的《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国家主权原则和民族自决权原则。之后,联合国大会又多次通过决议一再重申国家主权原则和民族自决权原则。这样,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促成了战后民族自决和民族解放运动互动的局面:一方面,民族自决权原则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承认;另一方面,在亚洲和非洲兴起的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成为实践民族自决权的广阔天地,它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民族自决权原则的推广,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民族自决权主体的现存争议

民族自决权的主体,即谁拥有自决权,这个问题在学术界和国际社会存在着如下几种观点:

第一,民族自决权的主体是外国殖民统治下的民族。

第二,民族自决权的主体包括处于殖民统治之下或在外国军事侵略和占领下的民族,包括主权国家的全体人民。

第三,民族自决权的主体包括狭义的民族,即具有共同文化、共同传统和观念的群体。一些西方国家认为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少数民族是民族自决权的主体。

三、对“主体”的解读

1、文义解读。民族一词有多重含义,但最基本的有两类:即“国族”(nation)和“种族”(nationality)。英语中,nationality与nation是不同的概念。西欧的“民族——国家”的构建过程表明,nation是指能够建立自己统一国家的民族,而nationality则是指没

有资格去建立统一国家的民族。“民族自决权”中的“民族”不是指一个国家中的不同的民族(nationality),而是指一个国家之内的不同民族所组成的整体,即“国族”(nation)。实践表明,民族是有层次的,如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与汉民族(Han nationality)、回民族(Hui nationality)就不是处在一个层次上的民族。因此,切不可把nationality和nation相混淆。

2、法理解读。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均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有关人权公约涉及民族自决的评论中明确表示:自决是所有人民的权利。倘若再将民族自决原则理解为仅仅适用于外国统治下的殖民地人民和其他被压迫民族,这不仅不符合联合国有关文件的本意,而且与国际社会的具体实践也不相符合。

3、立法背景解读。众所周知,人权是普遍性的权利;如果不是所有人的权利,而是一部分人的权利的话,那是特权,而不是人权。当时的背景和动机是将自决权发展为国际法上的集体人权。只有将“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中的“人民”界定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它才能称得上是集体人权。所以,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是与人权及人的基本自由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它是“所有人民”的权利,它才能是普遍性的权利;只有它是普遍性的权利,它才能称得上是国际法上的人权。

4、实践解读。以自决权发展为集体人权的标志性事件——1966年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通过为基本分界线,在自决权发展为集体人权以前,自决权的主体是殖民地和其他被压迫民族的人民;而在自决权发展为集体人权以后,自决权的主体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所有人民,这里的“所有人民”既包括殖民地国家和其他被压迫民族的全体人民,也包括任何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全体人民。需要说明两点:一是这里的人民与其所属的国家所实行的政体没有关系,就某些专制国家里的人民来说,无论其国家是否存在殖民化的状态,他们也都拥有自决权。二是能够作为自决权主体的“人民”应界定为“任何一国之全体人民”,这里的“人民”是一个国家内所有人民所组成的整体,而不是其中的一部分人。

【参考文献】

- [1]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第239页。
- [2]Charles W. Kegley, J r. / Eugene R. Wit tkopf, World Politics —— Trend And Transformation, St. Martin' s Press, Inc. ,1995, p121.
- [3]【法】莱翁·狄骥:《宪法论》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09页。
- [4]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61.
- [5]慕亚平,郑艳:《亦论民族自决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2).
- [6]杨泽伟:《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69.
- [7]潘志平:《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0页。
- [8]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39th Session, Suppl. No. 40(A/39/40). 142.